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6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371 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18.88%、16.7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71,468.81元、89,547,549.81元、97,998,737.63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87,546,287.44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55,568.29元、86,982,492.41元、92,673,023.48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179,655,515.89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39,927,080.36元、798,032,139.62元、903,525,078.18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320,420,298.44元、负债合计716,979,747.56元、净资产为603,440,550.8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46,781,860.03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其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受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369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国发智富及江阴安益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智富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江阴安益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060,613.09 元、763,840,874.22 元、869,815,521.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95.72%、96.2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3,866.6667	发行人董事许颢良担任董事	植物甾醇、50%天然维生素E油、90%天然维生素、维生素E琥珀酸酯、高a型维生素E油、维生素E醋酸酯及副产品脂肪酸皂脚、脂肪酸、蜡醇、妥尔油沥青、VE油渣、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祥军的简历，祝祥军现担任无锡福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900	苏银锡（蠡园）高保合字第2016122151号、苏银锡（蠡园）高个保合字第2016122151号	江苏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1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0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0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5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5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6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300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100	GLDK-C3660-2017-HZ0025-2	建设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900	GLDK-C3660-2017-HZ0025-1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1,000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295 号、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9 号、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78 号	中信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2,000	11200T117072A1、 11200T117072A3	兴业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	发行人	6,000	NJ1607（高保）20170007 NJ1607（高保）20170008	华夏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发行人	390 万美元	07801KB20178037、 07801KB20178039	宁波银行	保证	否
至真投资、王洪其、蒋明慧	蠡湖铸业	210 万美元	07800KB20179485、 07800KB20179486		保证	否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下半年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提供保证担保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ZL201410714919.7	发明	一种电磁气接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2	ZL201721036776.4	实用新型	夹具装配系统	2017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
3	ZL 201721023768.6	实用新型	产品检测系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
4	ZL201721002072.5	实用新型	浇注包自动挂取系统和 浇铸系统	2017 年 8 月 10 日	鑫湖铸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由于存在取得发明专利权后放弃相应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 54 项、实用新型 74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32,165,268.18 元、累计折旧 168,774,539.34 元、净值 263,390,728.8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续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续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霞达物业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霞达物业将位于高凯路 8 号的新城青年公寓的 30 间标准间及 2 间套间出租给发行人，简装电梯房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间 490 元，合计每年 199,920 元（1 间电梯房套间按 2 间标准间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霞达物业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霞达物业将位于高凯路 8 号的新城青年公寓的无设施电梯房 24 间及 2 套间、有设施电梯房 6 间、有设施多层房 11 间出租给发行人，无设施电梯房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间 490 元，有设施电梯房及多层房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间 800 元，合计 327,840 元（1 间电梯房套间按 2 间标准间计算），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胡埭工业园物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胡埭工业园物业将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刘塘路 15 号的 70 间标准间出租给发行人，租金为每月每间 800 元，合计 67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或设备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银行	苏银锡 (蠡园) 高抵合 字第 2017011 751	52,690	60,930.04	苏(2017) 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08994 号	200 万 美金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900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1,100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1,000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500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60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300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940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50 万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美金	2019年2月5日
						10,000	2018年3月14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125万 美金	2018年3月20日至 2019年3月19日止
2	江苏 银行	苏银锡 (蠡园) 高抵合 字第 2016070 751号	25,136.5	36,839.52	锡房权证 滨字第 BH100098 5436号、 锡房权证 字第 BH100098 4295-1号、 锡房权证 字第 BH100098 4295-2号、 锡湖国用 (2015)第 009602号	200万 美金	2017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
						900	2017年7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1,100	2017年8月29日至 2018年4月28日
						1,000	2017年9月5日至 2018年4月25日
						1,000	2017年9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500	2017年9月29日至 2018年5月28日
						1,500	2017年10月30日至 2018年4月29日
						60	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5月1日
						300	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5月1日
						940	2018年1月5日至 2019年1月4日
						150万 美金	2018年2月6日至 2019年2月5日
						10,000	2018年3月14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125万 美金	2018年3月20日至 2019年3月19日止
3	江苏 银行	苏银锡 (蠡园) 高抵合 字第 2018030 751号	33,305	-	锡滨国用 (2015)第 006808号	200万 美金	2017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
						900	2017年7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1,100	2017年8月29日至 2018年4月28日
						1,000	2017年9月5日至 2018年4月25日
						1,000	2017年9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500	2017年9月29日至 2018年5月28日

						1,500	2017年10月30日至 2018年4月29日
						60	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5月1日
						300	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5月1日
						940	2018年1月5日至 2019年1月4日
						150万 美金	2018年2月6日至 2019年2月5日
						10,000	2018年3月14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125万 美金	2018年3月20日至 2019年3月19日止

2、发行人的设备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所有权人	抵押时账面净值 (万元)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中国银行	2017 滨抵字 259 号	发行人	3,357.72	1,100	2017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7日
					1,000	2018年1月25日至 2019年1月24日
					600	2018年2月7日至 2019年2月6日
					100万美金	2018年2月11日至 2019年2月10日
					100万美金	2018年2月12日至 2019年2月11日

(五)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58381E1801220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27日。根据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如下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150158381D18012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18年2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150158381D180206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6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150158381D180205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10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150158381D180207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10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上述四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至真投资、王洪其及蒋明慧提供保证担保。

2、与江苏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借合字第20180105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借款94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止。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借合字第20180206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借款15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3%，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止。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发融合字第2018031451号的《出口发票融资合同》，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融资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27日止。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借合字第2018032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借款125万美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3%，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

上述四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至真投资、蠡湖铸业、王洪其及蒋明慧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月18日，蠡湖铸业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借合字第20180118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蠡湖铸业向江苏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止。

2018年2月1日，蠡湖铸业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蠡园）借合字第20180201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蠡湖铸业向江苏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止。

上述两笔借款由发行人、至真投资、王洪其及蒋明慧提供保证担保。

3、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GLDK-C3660-2018-HZ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借款9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5日止。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GLDK-C3660-2018-HZ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止。

上述两笔借款由至真投资、王洪其及蒋明慧提供保证担保。

4、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城南)字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借款3,000万元(实际提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1月15日止。上述借款由蠡湖铸业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

发行人为子公司蠡湖铸业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为子公司蠡湖铸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以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2,050,7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印发〈关于设立滨湖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5]6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00,000 元。

(2) 根据《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政发[2016]30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80,000 元。

(3) 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7]101号 锡财工贸[2017]28),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900 元。

(4) 根据《关于市区启用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系统的通知》(锡人社发[2011]5号),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 2017 年一季度两项补贴 6,051 元、二季度两项补贴 6,017 元。

(5) 根据《关于申报 2017 年上半年无锡市区高技能人才补贴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高技能人才补贴 22,230 元。

(6) 根据《关于兑现 10 家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7]12号)、《关于加快推进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滨委发[2017]64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7)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127号 锡财工贸[2017]45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经费 73,990 元。

2、蠡湖铸业于 2017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7]166号)、《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14号 锡财工贸[2017]80号), 蠡湖铸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年产 60 万件汽油涡轮增压器不锈钢涡轮壳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基金 9,180,000 元。

(2) 根据《关于市区启用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系统的通知》(锡

人社发[2011]5号), 蠡湖铸业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2017年二季度两项补贴1,582元。

3、蠡湖金属于2017年7-12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表彰2016年度蠡湖街道“纳税增量先进企业、纳税规模先进企业、楼宇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锡滨蠡湖街党发[2017]45号), 蠡湖金属于2017年7月18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2016年度蠡湖街道奖励100,000元。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登录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登录无锡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等资料，以及无锡市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的政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项目		最低基数 (元)	养老	基本 医疗	补充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7 年末	单位	2788	19%	7%	0.9%	0.5%	1.8%	0.8%
	个人		8%	2%	-	0.5%	-	-

(2) 蠡湖铸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项目		最低基数 (元)	养老	基本 医疗	补充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7 年末	单位	2788	19%	7%	0.9%	0.5%	1.4%	0.8%
	个人		8%	2%	-	0.5%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7-12 月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均符合地方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蠡湖铸业员工人数为 2173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13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34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合计 28,196,0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险种/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基本 医疗保险	补充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13,270,228	4,889,964	628,417	487,702	1,200,209	385,583
个人	5,588,531	1,396,485	-	348,954	-	-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包含社会保险缴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征缴通知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7年7-12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单位与员工各8%的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2173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112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61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3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为新入职员工、26名自愿放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单位与员工各8%的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合计缴存金额为6,893,480元，其中：公司缴存金额3,446,740元、个人缴存金额3,446,740元。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17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社保明细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拥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应资质的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基本生产岗位,该类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数为 2259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86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3.81%。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名称及改制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至真投资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叶轮打包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的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蠡湖村、无锡市郊区蠡园乡人民政府逐级申请,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蠡湖特种铸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郊体改[1998]第 388 号),同意蠡湖特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为 83 万元、每股面额 10,000 元、共计 83 股,以现金认购形式入股。

本所认为,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系当时蠡湖村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蠡湖特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已经有权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原蠡湖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出具书面确认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至真投资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叶轮打包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蠡湖特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审计、评估相关文件、改制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叶轮于 1998 年改制过程中,

原蠡湖村村民委员会进行内部民主讨论时未保留书面记录，因此在本次历史沿革确认过程中，由 1998 年改制时任原蠡湖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就当时已履行的改制程序及改制方案等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未经集体决策程序和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审批就进行改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蠡湖村村民委员会对于下属村集体企业蠡湖特铸厂及蠡湖叶轮改制方案进行决策符合其职责权限，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由原蠡湖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确认该等改制程序和方案符合历史实际；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叶轮改制时，经蠡湖村、无锡市郊区蠡园乡人民政府逐级申请，取得了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审批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特种铸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事项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8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市蠡湖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的批复》（锡政复[2017]36 号）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关于《民事判决书》送达履行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中院下达的关于蠡湖叶轮股权确权判决的（2012）锡商外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送达回证、公告文件，查阅了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民事诉讼法（2012）》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公约送达、外交途径送达、使领馆代为送达、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向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或业务代办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2013 年 3 月 11 日，无锡中院下达了（2012）锡商外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人民法院报》总第 5612 期向泰国信和公告送达判决书，公告内容具体为：“信和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公司、第三人无锡市蠡湖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2）锡商外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 个月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时，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民事诉讼法（2012）》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泰国信和在一审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上述判决经公告送达、上诉期满后，产生法律效力。

本所认为，上述判决书已经依法履行了送达程序，向泰国信和送达方式和期限合法、有效，民事判决已经生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关于因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缴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蠡湖叶轮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涉及税收减免事项的确认文件，以及补缴税款后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蠡湖叶轮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并作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蠡湖叶轮自 2002 年获利年度开始至 2007 年度共减免企业所得税金 13,927,871.45 元。蠡湖叶轮上述因中外合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在其完成确权诉讼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进行了全额补缴。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的确认》，认为：蠡湖增压不存在因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收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形不属于商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蠡湖增压的设立、主体资格和合法有效存续不受该等行为的影响，蠡湖增压及蠡湖增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为上述问题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作为蠡湖

叶轮主管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の確認》，确认未发现蠡湖增压因历史沿革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中有重大涉税风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需补充缴纳蠡湖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罚金的，将及时代为缴纳；若因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本所认为，蠡湖叶轮作为名义的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已经完全、合法、有效地补缴，经相关有权部门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确认，不存在追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六、关于澳门华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对账单，蠡湖金属设立时澳门华锦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澳门华锦的股东为杨瑞华、荣逸敏，澳门华锦主要从事石油汽副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澳门华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十七、关于蠡湖金属股权转让前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蠡湖金属的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特种铸造与蠡湖叶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特种铸造将其持有蠡湖金属 100%的股权以 723.5400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蠡湖叶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蠡湖金属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二）股权转让前蠡湖金属的主营业务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34 号《无锡蠡湖金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蠡湖金属拟开展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毛坯的生产经营，但尚未规模化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蠡湖金属设立之日起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网站、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蠡湖金属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蠡湖金属上述股权转让前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股权转让前的业绩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57 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蠡湖金属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蠡湖金属被收购前的主要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2013 年末/2013 年度	433,834.62	-178,403.07	-178,403.07
2014 年 2 月末 /2014 年 1-2 月	95,685.10	-122.15	-122.15

（四）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蠡湖金属截至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的往来科目余额表、资金往来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蠡湖金属与蠡湖叶轮存在资金往来，其中：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为 698.5 万元、余额为 0，其他应付款发生额为 5,000 元、余额

为 5,000 元；2014 年 1-2 月，其他应付款 5,000 元、余额为 10,000 元。

此外，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2 月，蠡湖金属将设备租赁给蠡湖铸业，当期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433,834.62 元和 95,685.1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蠡湖金属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

十八、关于发行人向蠡湖金属或其客户采购压气机壳毛坯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蠡湖金属 2015 年至注销前的财务报告以及收入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蠡湖金属的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毛坯，生产的毛坯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蠡湖金属购买的毛坯数量分别为 461.38 万件、528.25 万件，单价分别为 42.00 元/件、41.57 元/件。同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外购毛坯的价格区间分别为 14.23-60.55 元/件、15.40-63.68 元/件。发行人向蠡湖金属购买的毛坯以及公司外购毛坯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压气机壳毛坯与压气机壳产品相似，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重量和加工难度存在差异，生产成本差异较大。

本所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蠡湖金属采购的毛坯价格位于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毛坯价格区间之内，定价公允。

十九、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经商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无锡市郊区蠡园乡人民政府《关于惠末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锡郊蠡政字（93）第 43 号），蠡园乡人民政府任命王洪其为蠡湖实业总经理。蠡湖叶轮设立时，为蠡湖实业投资兴办的村办集体企业，王洪其接受蠡湖实业的委派担任蠡湖叶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8 年，蠡湖村委会对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叶轮两家企业进行打包改制，根据蠡湖特铸厂对外发放的《股权认购书》，凡当时本厂职工均可自愿参股。王洪其通过出资认股方式持有了蠡湖特铸厂的股份。

作为原蠡湖村集体资产的主要承接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出具《确认函》，确认王洪其担任蠡湖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系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不属于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王洪其先后担任的蠡湖村党支部书记、蠡湖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均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或城市的基层党组织内部职务，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上述职务人员在企业任职、持股、经商等行为不存在限制性规定，王洪其担任特种铸造、蠡湖叶轮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在特种铸造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持有特种铸造股权的持股、经商办企业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王洪其在蠡湖村和蠡湖社区任职过程中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2005年12月19日生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相关规定，1998年改制后，王洪其通过招股认股等民主程序成为改制后蠡湖叶轮和蠡湖特铸厂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在蠡湖村和蠡湖社区任职过程中持股、经商办企业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至真投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控股股东至真投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拆入关联方 资金 (万元)	拆出关联方 资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王洪其	2015 年		700.00		-700.00
	2016 年	-700.00		576.00	-124.00
	2017 年	-124.00		124.00	-
王晓君	2015 年	-305.28		381.15	75.88
	2016 年	75.88	300.00	800.00	575.88
	2017 年	575.88	575.88		-
徐建伟	2015 年	-260.00		300.00	40.00
	2016 年	40.00			40.00
	2017 年	40.00	40.00		-
刘静华	2015 年	-357.91	393.49	242.50	-508.91
	2016 年	-508.91	800.00	350.00	-958.91
	2017 年	-958.91	-	758.91	-200.00
史开旺	2015 年	-100.00	-	100.00	-
吴昌明	2015 年	57.12	-	-	57.12
	2016 年	57.12	-	-	57.12
	2017 年	57.12	57.12	-	-

上表中，期初、期末余额中，负数指至真投资应付关联方款项，正数指关联方应付至真投资款项。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真投资向发行人供应商锐润械制借款 3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归还全部借款。上述借款用于清理至真投资与发行人、鑫湖金属之间的往来款。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现有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最新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刘静华与季梦琛系母女关系；刘静华持有至真投资 9.3592% 的股权，并担任至真投资董事；王晓君持有至真投资 6.4425% 的股权，并担任至真投资监事；国发智富的普通合伙人国发融富系东方汇富普通合伙人东方融富、有限合伙人东方创富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东方融富 51% 的财产份额、东方创富 1.9608% 的财产份额；经信创投的普通合伙人西藏金缘系金茂创投普通合伙人金茂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茂中心 80% 的财产份额；芜湖瑞建的基金管理人芜湖安益系江阴安益普通合伙人安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安益普通合伙人安益投资系芜湖瑞建股东安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十二、关于海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海关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蠡湖铸业报告期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无锡海关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无锡海关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蠡湖铸业除曾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无锡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被无锡海关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2,943,265.92 元外，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事项分别发生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均在报告期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蠡湖铸业上述两项海关行政处罚事项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蠡湖铸业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之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市滨湖区于 2015 年 4 月实现了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局合一”，成立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蠡湖金属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蠡湖铸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丸红贸易的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客户丸红贸易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丸红贸易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抽查了销售发货单据、销售发票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霍尼韦尔（日本）的压气机壳量产件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为霍尼韦尔（日本）指定的丸红贸易。根据发行人与丸红贸易签署的《贸易基本合同》，丸红贸易为霍尼韦尔（日本）指定

贸易商，发行人销往丸红贸易的产品价格、规格等均由发行人与霍尼韦尔协商后确定，丸红贸易从发行人购得的产品全部销售给霍尼韦尔（日本）。同时，丸红贸易与霍尼韦尔为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控制。因此，对丸红贸易的销售收入不纳入发行人对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收入，而将丸红贸易单独作为经销商销售披露。

二十五、关于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数据、长期应付款明细表、行业利率情况，并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条款，计算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的实际利率。

（一）利率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合同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公允价值 (万元)	实际利率 (%)
苏银金融	蠡湖铸业	苏银[2016]租赁字第 127 号	489.00	6.80
苏银金融	蠡湖铸业	苏银[2016]租赁字第 158 号	579.55	7.12
苏银金融	发行人	苏银[2016]租赁字第 159 号	511.52	7.60
苏银金融	发行人	苏银[2016]租赁字第 161 号	1,335.90	7.64
苏银金融	发行人	苏银[2017]租赁字第 29 号	1,886.86	7.08
国发租赁	发行人	SIDFL 租（2017）0504 号	1,751.25	7.52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相符，定价公允。

（二）设备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融资租入的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激光焊接设备，与供应商主要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本所律师将融资租赁采购价格与设备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同类型设备价格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采购激光焊接

设备，发行人融资租入的激光焊接设备与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范围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其他存在直接采购的同类型设备，融资租赁设备的采购价格在直接采购同类型设备价格区间内，不存在异常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定价公允。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姚思静

张露文

2018年3月28日